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充分合理利用资 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投资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2 亿元,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确 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做价值投资,包括购买理财产品。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 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本次投资理财额度的使用期 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内有效,在不超过上述额 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,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在不超上述审议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 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,但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,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,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,公司将严格遵守管理制度,慎重选择理财产品,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、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;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;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,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